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1194號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6 訴訟代理人 蔡舜諭

07 被 告 鍾駱祥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
10 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
13 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本
16 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
17 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有本件車禍肇
21 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二、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廠，至111年4月2日本件
23 車禍受損時，使用已逾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5 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是原告
26 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5033元折舊後為504
27 元，加計板金800元、塗裝5033元，原告承保車輛之修復必
28 要費用為6337元(計算式：504元+800元+5033元)。

29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承保車輛
31 駕駛即訴外人林仕祥同有在設有禁止左轉處迴車之過失，有

01 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2 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本院認該
03 違規行為構成肇事因素，足見林仕祥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
04 過失，原告應併予承擔之。本院審酌被告與林仕祥之過失情
05 節，認原告應承擔6成過失責任比例，被告則有4成過失責任
06 比例。從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輕為2535元（計算
07 式：6337元 \times 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請
08 求者，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楊家蓉